关于《华蓥市玄武岩纤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玄武岩新材料产业是华蓥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列入国家《“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广安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华蓥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抢抓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提升华蓥市玄武岩连续纤维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华蓥市玄武岩纤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二、起草过程

**一是广泛收集资料**。借鉴周边地区在玄武岩纤维产业发展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查询各地在玄武岩纤维产业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二是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在起草过程中，征求了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等方面意见建议。**三是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欧秀川常委组织经信、经合、财政及有关部门多次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到目前，我局先后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华蓥市玄武岩纤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政策》主要包括六条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明确提出政策适用于华蓥市内玄武岩纤维产业生产性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设计推广单位、采购应用单位。

**（二）支持研发创新。**对企业获批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进行奖励；对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获得专利、研发增量进行奖励。

**（三）完善产业链条。**对固投2000万元以上的玄武岩纤维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产品单品产值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推广应用。**提出建立并完善《华蓥市玄武岩纤维产品名录》，并将符合条件的玄武岩纤维产品列入造价信息目录；鼓励全市政府性投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工程和项目采购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依法依规作出规定，率先设计、使用玄武岩纤维产品；对非政府性投资项目设计使用玄武岩纤维产品达到规定的，分别按采购额、使用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奖励；对企业采购华蓥市内生产的玄武岩纤维原丝进行奖励。

**（五）支持军民融合。**鼓励获得军工企业订单，按订单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鼓励企业或研发机构承担军工装备预研和研制任务，对研发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六）强化要素资源保障。**提出标准厂房租金三免两减半政策，强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供应保障能力，列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保障。